

「小说精读」魔盒

作者 | [英]大卫·洛契佛特 赏析 | 姜玲

【编者寄语】

正如莫言所说，“优秀的文学作品是属于人的文学，是描写人的感情、描写人的命运的。它应该站在全人类的立场上，应该具有普世的价值”。文学要关心、关怀当下人的生活方式和情感状态，有人性的亮色，要有温暖人心的力量。

冬，翩然而至，中华大地素裹银装。2021年的元旦已经结束，新年的脚步日益临近。每当此时，漂泊在外的游子都会情不自禁生出对故乡浓浓的眷恋。为了生活，为了家人，为了自己的事业，多少人在万般无奈、千般不舍之下，行色匆匆。家，成了一个我们渐行渐远，却又倍感温暖的记忆符号。正值冰天雪地的寒冷侵袭，我们来读一篇温暖的故事，通过聆听来感受温暖，走出异乡的孤寂，重温家的味道。真正好的文学作品，如同热茶，可以抵挡严寒、温暖人心，古今亦然、中外亦然。今天我们就来共同开启魔盒，领略其中的魅力。

【文本研读】

<h3>魔 盒</h3>	<p>作家曹文轩曾说：“人是需要修炼的，而修炼的重要方式，便是阅读。”我们在开启阅读前，应格外关注标题。以“魔盒”为标题，从文章的设计角度来看，魔盒可能作为故事的线索，可能作为营造氛围的道具，可能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在这一篇小说当中，通过悬念的设置，魔盒给阅读者带来了怎样的体验？</p>
<p>在一抹缠绵而又朦胧的夕照的映衬下，我四周高耸着的伦敦城的房顶和烟囱，似乎就像监狱围墙上的雉堞。从我三楼的窗户鸟瞰，景色并不令人怡然自得——庭院满目萧条，死气沉沉的秃树刺破了暮色。远处，有口钟正在铮铮报时。</p>	<p>小说开端特定的环境、修辞手法的运用及饱含感情的语句，都在无声地倾诉着作者此时的心情。“一切景语皆情语”，中外皆然。</p>
<p>这每一下钟声仿佛都在提醒我：我是初次远离家乡。这一年，我刚从爱尔兰的克尔克兰来伦敦碰运气。眼下，一阵乡愁流遍了我全身——这是一种被重负压得喘不过气来的伤心的感觉。</p>	<p>承接上文，之所以满目萧条，是源于乡愁难解。神来之笔的敲门声，打破了宁静，也带给主人公未知的期待。</p>
<p>这是我一生中最沮丧的时刻。接着突然响起敲门声。</p>	
<p>来人是女房东贝格斯太太。刚才她带我上楼看房时，我们只是匆匆见过一面。她身材纤细，银丝满头；我开门时她举目望了望我，又冲没有灯光的房间扫了一眼。</p>	<p>房东太太出现了，周到细致的人物形象瞬间凸显。毫无特别之处的外貌描写，动作和语气中却带着母亲般的慈爱。她是那样的细致入微，仅匆匆一面，就体察到了客人的心情。</p>
<p>“就坐在这样一片漆黑中，是吗？”我这才想起，我居然懒得开灯。“瞧，还套着那件沉甸甸的外衣！”她带着母亲般的慈爱拉了拉我的衣袖，一边嗔怪着，“你就下楼来喝杯热茶吧。噢，我看你是喜欢喝茶的。”</p>	

<p>贝格斯太太的客厅活像狄更斯笔下的某一场景……她一边准备茶具一边说，“你进屋时我注意到了你手提箱上的标签。我这一辈子都在接待旅客。我看你的心境不佳。”</p>	
<p>当我坐下和这位旅客的贴心人交谈时，我的忧郁感渐渐被她那不断地殷勤献上的热茶所驱散了。</p>	
<p>随后，我告诉贝格斯太太我必须告辞了。然而她却坚持临走前给我看一样东西。她在桌上放了一只模样破旧的纸板盒——有鞋盒一半那么大小，显然十分“年迈”了，还用磨损的麻绳捆着。“这就是我最宝贵的财产了，”她一边向我解释，一边几乎是带有敬意地抚摸着盒子，“对我来说，它比皇冠上的钻石更为宝贵。真的！”</p>	<p>魔盒终于上场了，虽然模样破旧，但房东太太对它视若珍宝。引人思考这是一个怎样不同寻常的宝物，推动故事情节发展。</p>
<p>我估计，这破盒里也许装有什么珍贵的纪念品。是的，连我自己的手提箱里也藏有几件小玩意——它们是感情上的无价之宝。</p>	
<p>“这盒子是我亲爱的母亲赠给我的，”她告诉我，“那是在1912年的某个早上，那天我第一次离家。妈妈嘱咐我要永远珍惜它——对我来说，它比什么都珍贵。……“这盒子已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了。”贝格斯太太继续说：“1917年凯撒的空袭，后来德国法西斯的轰炸……我都把它随身带到防空洞里。房屋损失了我并不在乎——我就怕失去这盒子。”</p>	
<p>我感到十分好奇，贝格斯太太仍然津津乐道地说：“此外，我从来没有揭开过盖子。”她的目光越过镜片好笑地打量着我：“您能猜出里面有什么吗？”</p>	
<p>我困惑地摇了摇头。无疑，她最珍惜的财产当然是非凡之物。她忙着又给我倒了点热气腾腾的茶，接着端坐在安乐椅上，默默地注视着我——似乎①在思索着如何选词来表达自己的意思。</p>	<p>魔盒的秘密终于揭开。注视、轻抚、沉思，都显示出房东太太对魔盒的珍视。是家，以及家所承载的一切，让一个普通纸盒具有了温暖心灵、慰藉心灵的魔力。</p>
<p>然而，她的回答却简单得令人吃惊——“什么也没有，”她说，“这里头空空如也，什么也没有！”</p>	
<p>一个空盒！天哪，究竟为啥将这么一个玩意当做宝贝珍藏，而且珍藏达40年之久呢？我隐隐约约地怀疑起来，这位仁慈的老太太是否稍稍有点性格古怪？</p>	
<p>“一定感到奇怪，是吧？”贝格斯太太说，“这么多年来我一直珍藏着这么一个似乎②是无用的东西。不错，这里头的确是空的。”</p>	
<p>这时我朗声大笑了起来——我不想再将此事刨根究底地追问个水落石出。</p>	
<p>“没错，是空的。”她认真地说，“40年前，我妈将这盒子合上捆紧，同时也将世上最甜蜜的地方——家的声响、家的气味和家的场景统统关在里头了。自此以后，我一直没将盒子打开过。我觉得这里头仍然充满了这些无价之宝呢。”</p>	
<p>这是一只装满了天伦之乐的盒子！和所有纪念品相比较，它无疑既独特又不朽——相片早已褪色，鲜花也早已化作尘土，只有家，却依然如自己的手指那么亲近！</p>	



<p>贝格斯太太现在不再盯着我了，她注视着这陈旧的包裹，指头轻抚盒盖，陷入沉思之中。</p>	
<p>又过了一会儿——还是在那晚，我又一次眺望着伦敦城。灯火在神奇地闪烁着，这地方似乎③变得亲切得多了。我心中的忧郁大多已经消失。我苦笑着想到：这是被贝格斯太太那滚烫的茶冲跑的。此外，我心中又升腾起一个更深刻的思想——我明白了，每个人离家时总会留下一点属于他的风味；同时，就像贝格斯太太那样，□□□□□□□□□□□□□□□□，这也是完全办得到的。</p>	<p>开篇满目萧瑟，结尾灯火可亲。无论是源于热茶的功效，抑或源于魔盒的魔力，主人公的心情已经得到缓解。小说的结尾让人回味无穷，留下了想象的空间。无论未来的人生征途怎样，主人公都会带着自己的魔盒欣然前往。我们每个人也都可以有属于自己的魔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作者：[英]大卫·洛契佛特 本文有删节</p>	

【知识建构】

小说中物象的作用

(1) 物塑造人方面

衬托人物品格，丰满人物形象。注意物象本身的特点对主要人物的映衬，如从心理、行为、语言等方面来分析。一只鞋盒一半大小、用磨损的麻绳捆着、模样破旧的纸板盒，却令贝格斯太太带有敬意地抚摸，并袒露心声：“对我来说，它比皇冠上的钻石更为宝贵。真的！”有助于主人公内在情感与深层心理的发掘。

(2) 安排情节方面

物象往往是组织和推动情节发展的线索物件。就如文中的魔盒反复出现、串起相关情节，成为全文的线索，可以使故事情节更加集中，使结构更严谨。

(3) 衬托环境方面

“这盒子已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了”，通过魔盒这一物象暗示时代特点，渲染时代氛围，对人物活动的具体环境具有刻画作用。

(4) 深化主题方面

体现“以小见大”的手法，“物象”往往具有衬托或象征意义，正如文中魔盒是装满了天伦之乐的盒子，象征了家的永恒温暖，有揭示和深化主题的作用。

【试题解析】

1. 概括第一段所写景物的特点并简析其作用

【答案】特点：封闭压抑，阴沉死寂。

作用：营造忧伤、压抑的氛围，渲染“我”孤独、烦闷的心情。

【考点】考查对文学作品表达技巧的鉴赏，能力层级为E级。

【解析】叙事类文章中景物描写的作用一般有以下几种：营造氛围，烘托人物心情，推动情节发展，暗示（深化）文章主旨。景物的特点不外以下几种：清逸、静谧、和平、安宁；热闹、生机；萧索、冷清、孤寂、沉闷等。

【思路分析】要结合平时所学进行赏析。课文《荷塘月色》《荷花淀》《边城》《故乡》《祝福》《药》等均可作为例子，引导学生思路开阔。

2. 指出三处画线词语“似乎”在句中所起的作用。

似乎①：_____

似乎②：_____

似乎③：_____

【答案】①显示人物的情态。②表示对魔盒作用的肯定。③反映“我”的情感和心理变化。

【考点】本题考查对文中关键词语含义与作用的理解能力。



扫描公众号，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本篇解析老师：哈尔滨第十四中学 姜玲)

【相关链接】

莫言：小说的气味

拿破仑曾经说过，哪怕蒙上他的眼睛，凭借着嗅觉，他也可以回到他的故乡科西嘉岛。因为科西嘉岛上有一种植物，风里有这种植物的独特的气味。

苏联作家肖洛霍夫在他的小说《静静的顿河》里，也向我们展示了他的特别发达的嗅觉。他描写了顿河河水的气味，他描写了草原的青草味、干草味、腐草味，还有马匹身上的汗味，当然还有哥萨克男人和女人们身上的气味。他在他的小说的卷首语里说：哎呀，静静的顿河，我们的父亲！顿河的气味，哥萨克草原的气味，其实就是他的故乡的气味。

出生在中俄界河乌苏里江里的大马哈鱼，在大海深处长成大鱼，在它们进入产卵期时，能够洄游万里，冲破重重险阻，回到它们的出生地繁殖后代。对鱼类这种不可思议的能力，我们不得其解。近年来，鱼类学家找到了问题的答案：鱼类尽管没有我们这样的突出的鼻子，但有十分发达的嗅觉和对于气味的记忆能力。就是凭借着这种能力，凭借着对它们出生的母河的气味的记忆，它们才能战胜大海的惊涛骇浪，逆流而上，不怕牺牲，沿途减员，剩下的带着满身的伤痕，回到了它们的故乡，完成了繁殖后代的任务后，就无忧无虑地死去。母河的气味，不但为它们指引了方向，也是它们战胜苦难的力量。

从某种意义上说，大马哈鱼的一生，与作家的一生很是相似。作家的创作，其实也是一个凭借着对故乡气味的回忆，寻找故乡的过程。

在有了录音机、录像机、互联网的今天，小说的状物写景、描图画色的功能，已经受到了严峻的挑战。你的文笔无论如何优美准确，也写不过摄像机的镜头了。但唯有气味，摄像机还没法子表现出来。这是我们这些当代小说家最后的领地，但我估计好景不长，因为用不了多久，那些可怕的科学家就会把录味机发明出来。能够散发出气味的电影和电视也用不了多久就会问世。趁着这些机器还没有发明出来之前，我们应该赶快地写出洋溢着丰富气味的小说。

我喜欢阅读那些有气味的小说。我认为有气味的小说是好的小说。有自己独特气味的小说是最好的小说。能让自己的书充满气味的作家是好的作家，能让自己的书充满独特气味的作家是最好的作家。

一个作家也许需要一个灵敏的鼻子，但仅有灵敏的鼻子的人不一定是作家。猎狗的鼻子是最灵敏的，但猎狗不是作家。许多好作家其实患有严重的鼻炎，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写出有独特气味的小说。我的意思是，一个作家应该有关于气味的丰富的想象力。一个具有创造力的好作家，在写作时，应该让自己的笔下的人物和景物，放出自己的气味。即便是没有气味的物体，也要用想象力给它们制造出气味。这样的例子很多：

德国作家聚斯金德在他的小说《香水》中，写了一个具有超凡的嗅觉的怪人，他是搜寻气味、制造香水的天才，这样的天才只能诞生在巴黎。这个残酷的天才脑袋里储存了世界上所有物体的气味。他反复比较了所有的气味后，认为世界上最美好的气味是青春少女的气味，于是他依靠着他的超人的嗅觉，杀死了二十四个美丽的少女，把她们身上的气味萃取出来，然后制造出了一种香水。当他把这种神奇的香水洒到自己身上时，人们都忘记了他的丑陋，都对他产生了深深的爱意。尽管有确凿的证据，但人们都不愿意相信他就是凶残的杀手。连被害少女的父亲，也对他产生了爱意，爱他甚至胜过了自己的女儿。这个超常的怪人坚定不移地认为，谁控制了人类的嗅觉，谁就占有了世界。

马尔克斯小说《百年孤独》中的人物，放出的臭屁能把花朵熏得枯萎，能够在黑暗的夜晚，凭借着嗅觉，拐弯抹角地找到自己喜欢的女人。

福克纳的小说《喧哗与骚动》里的一个人物，能嗅到寒冷的气味。其实寒冷是没有气味的，但是福克纳这样写了，我们也并不感到他写得过分，反而感到印象深刻，十分逼真。因为这个

能嗅到寒冷的气味的人物是一个白痴。

通过上述的例子和简单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小说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气味，或者说小说中的气味实际上有两种写法。一种是用写实的笔法，根据作家的生活经验、尤其是故乡的经验，赋予他描写的物体以气味，或者说是用气味来表现他要描写的物体。另一种写法就是借助于作家的想象力，给没有气味的物体以气味，给有气味的物体以别的气味。寒冷是没有气味的，因为寒冷根本就不是物体。但福克纳大胆地给了寒冷气味。死亡也不是物体，死亡也没有气味，但马尔克斯让他的人物能够嗅到死亡的气味。

当然，仅仅有气味还构不成一部小说。作家在写小说时应该调动起自己的全部感觉器官，你的味觉、你的视觉、你的听觉、你的触觉，或者是超出了上述感觉之外的其它神奇感觉。这样，你的小说也许就会具有生命的气息。它不再是一堆没有生命力的文字，而是一个有气味、有声音、有温度、有形状、有感情、有生命活体。我们在初学写作时常常陷入这样的困境，即许多在生活中真实发生的故事，本身已经十分曲折、感人，但当我们如实地把它们写成小说后，读起来却感到十分虚假，丝毫没有打动人心的力量。而许多优秀的小说，我们明明知道是作家的虚构，但却能使我们深深地受到感动。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呢？我认为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我们在记述生活中的真实故事时，忘记了我们是创造者，没有把我们的嗅觉、视觉、听觉等全部的感觉调动起来。而那些伟大作家的虚构作品，之所以让我们感到真实，就在于他们写作时调动了自己的全部的感觉，并且发挥了自己的想象力，创造出了许多奇异的感觉。这就是我们明明知道人不可能变成甲虫，但我们却被卡夫卡的《变形记》中人变成了甲虫的故事打动的根本原因。

自从电影问世之后，人们就对小说的前途满怀着忧虑。五十年前，中国就有了小说即将灭亡的预言，但小说至今还活着。电视机走进千家万户后，小说的命运似乎更不美妙，尽管小说的读者的确被电视机拉走了许多，但是依然有很多人在读小说，小说的短寿期也不会来临。互联网的开通似乎更使小说受到了挑战，但我认为互联网仅仅是提供了一种另类的写作方式与区别于传统图书的传播方式而已。

作为一个除了写小说别无它能的人，即便我已经看到了小说的绝境，我也不愿意承认；何况我认为，小说其实是任何别的艺术或是技术形式无法取代的。即便是发明了录味机也无法代替。因为录味机只能录下世界上存在的气味，而不能录出世界上不存在的气味。就像录像机只能录下现实中存在的物体，不可能录出不存在的物体。但作家的想象力却可以无中生有。作家借助于无所不能的想象力，可以创作出不存在的气味，可以创造出不存在的事物。这是我们这个职业永垂不朽的根据。

当年，德国作家托马斯·曼曾经把一本卡夫卡的小说送给爱因斯坦，但是爱因斯坦第二天就把小说还给了托马斯·曼。他说：人脑没有这样复杂。我们的卡夫卡战胜了世界上最伟大的科学家，这是我们这个行当的骄傲。

那就让我们胆大包天地把我们的感觉调动起来，来制造一篇篇有呼吸、有气味、有温度、有声音、当然也有神奇的思想的小说吧。

当然，作家必须用语言来写作自己的作品，气味、色彩、温度、形状，都要用语言营造或者说是以语言为载体。没有语言，一切都不存在。文学作品之所以可以被翻译，就因为语言承载着具体的内容。所以从方便翻译的角度来说，小说家也要努力地写出感觉，营造出有生命感觉的世界。有了感觉才可能有感情。没有生命感觉的小说，不可能打动人心。

让我们像乌苏里江里的大马哈鱼那样，追寻着母河的气味，英勇无畏地前进吧。

让我们想象远古时期地球上的气味吧，那时候地球上生活着无数巨大的恐龙，臭气熏天，有人说，恐龙是被自己的屁臭死的。

我将斗胆向我国的负责奥运会开幕式的领导人建议，在2008年奥运会开幕式上，在火炬点燃那一刹那，应该让一百种鲜花、一百种树木、一百种美酒合成的气味猛烈地散发出来，使这届奥运会香气扑鼻。

让我们把记忆中的所有的气味调动起来，然后循着气味去寻找我们过去的的生活，去寻找我们的爱情、我们的痛苦、我们的欢乐、我们的寂寞、我们的少年、我们的母亲……我们的一切，就像普鲁斯特借助了一块玛德莱娜小甜饼回到了过去。

我国的伟大作家蒲松龄在他的不朽著作《聊斋志异》中写过一个神奇的盲和尚，这个和尚能够用鼻子判断文章的好坏。许多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把自己的文章拿来让和尚嗅。和尚嗅到

坏文章时就要大声地呕吐，他说坏文章散发着一股臭气。但是后来，那些惹得他呕吐的文章，却都中了榜，而那些被他认为是香气扑鼻的好文章，却全部落榜。

台湾的布农族流传着一个故事，说在一个村庄的地下，居住着一个嗅觉特别发达的部落。这个部落的人善于烹调，能够制作出气味芬芳的食物。但他们不吃，他们做好了食物之后就摆放在一个平台上，然后，全部落的人就围着食物，不断地抽动鼻子。他们靠气味就可以维持生命。地上的人们，经常潜入地下，把嗅觉部落的人嗅过的食物偷走。我已经把这个故事写成了一部短篇小说。在这篇小说中，我是一个经常下到地下偷食物的小孩子。小说发表之后，我感到很后悔，我想我应该站在嗅觉部落的立场上来写作，而不是站在常人的立场上来写作。如果我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嗅觉部落的孩子，那这篇小说，必然会十分神奇。（文/莫言）